

附件 1

上海市建设工程概算费用计算顺序表

序号	项目	计算式	计算式	备注
一	直接费	工、料、机费	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	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
二		零星工程费	$(一) \times \text{费率}$	
三		其中: 人工费	概算定额人工费+零星工程人工 费	零星工程人工费 按零星工程费的 20%计算
四	企业管理费和利润		$(三) \times \text{费率}$	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
五	安全文明施工费		$[(一)+(二)] \times \text{费率}$	同上
六	施工措施费		$[(一)+(二)] \times \text{费率}$ (或按拟建工程计取)	同上
七	小计		$(一)+(二)+(四)+(五)+(六)$	
八	增值税		$(七) \times \text{增值税税率}$	
九	建筑安装工程费		$(七)+(八)$	

注: 施工措施费是指夜间施工、非夜间施工照明、二次搬运、冬雨季施工、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其他措施项目费用。